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11 期)

宁波证监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

【编者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规定，今年以来我局对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为提高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我局将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汇总整理，现下发供各上市公司参考。

一、信息披露问题

一是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存在达到或超过临时信息披露临界点时，未及时披露处置金融资产获得大额投资收益、远期结售汇损益以及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信息的情况。二是对资

产受限情况披露不完整。对于大额资产受限情况未在年报中完整反映。三是发行债券公司的年报未按年报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披露。如未披露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未披露保证担保人相关信息及其主要财务指标等。四是信息披露前后矛盾。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对某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正常推进，但临近时间在披露的一季报称公司虽持有超过 50%股权，但由于无法对被投资公司实施管理与控制，故不予合并。

二、内部控制问题

一是未按指引要求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上市公司未及时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二是未对资金活动、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建立适当的内控体系，内部监督机制不到位。如未按规定使用备用金；部分大额资金转出、客户评估缺少审批环节；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情况。

三、规范运作问题

一是三会运作不规范。如三会工作规则未及时按照新规调整并执行；三会资料不全，会议记录缺失或不完整，资料错填、漏填；董事、高管未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未按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二是未关注并及时发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要求，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时

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三是人员、财务未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共用一套财务系统，财务人员兼任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会计，承担属于关联方的费用。

四、会计核算问题

一是收入、成本、费用跨期。以未收到货款为由不确入收入；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应当调整前期成本的事项跨期到当期调整；将当期管理费用推迟至下期确认。二是将募集资金中的路演及广告费冲减资本溢价。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直接冲减资本溢价而未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三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处理及披露不当。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披露；对实际已无法收回应收款项仅按账龄法计提坏账，未足额确认应收账款损失；部分应收款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考虑坏账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后，未重新纳入组合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四是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当。上市公司在计量股份支付价值时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也未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五是财务报告列报存在瑕疵。对达到重大影响标准的被投资单位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对职工“五险一金”及福利费未按部门归集，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将土地使用权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未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未计提期末短期借款利息或计提的短

期借款利息列报错误，将应在其他应付款列报的误记在应付利息下；预付账款中存在大额预付设备款，但期末未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六是业务拓展费会计处理不当。上市公司对未发生的业务拓展费进行计提，并将属于销售人员薪酬的部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